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1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号)同意注册,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115,40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999,986.57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099,158.27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900,828.30元。上述资金于2026年4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6]B037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户余额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注1)	31140188000595863	8.5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0.00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注2)	657823553	11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0.00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注3)	426426352015003042682	8.5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0.00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10900748810018	8.5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0.00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注4)	409420100100229868	11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0.00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注5)	458583640075	11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0.00

注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下属支行,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注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下属支行,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注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的下属支行,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注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下属支行,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注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的下属支行,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四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1: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85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或11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百川、史记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以邮件方式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丙两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五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1: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3: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或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甲方3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2.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甲方85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或11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百川、史记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以邮件方式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叁份,乙、丙两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或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8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并由控股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拟以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向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增资,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以有息借款方式向常州锂源提供借款。常州锂源以获得的募集资金继续向其全资下属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锂源")、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源")分别增资8亿元和6亿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和常州锂源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以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常州锂源的现有股东中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贝利")与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优贝利")为公司关联方。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同类型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南京金贝利、常州优贝利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鼎投资")为公司关连方。由于上述股东均未同比例对常州锂源进行增资,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本次公司对常州锂源增资事项构成关联(连)交易。
- 关联(连)方南京金贝利与常州优贝利均为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计划未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截至目前,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落实,合伙企业股份尚未进行分配,故上述关联(连)方暂未对常州锂源实缴出资。根据常州锂源股东协议约定,未实缴出资股东不享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
-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并由控股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审慎且充分的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等因素的状况和可预见的未来发展做出的判断,若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差异,则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持续关注下属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积极预防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115,40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999,986.57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099,158.27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900,828.30元。上述资金于2026年4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6]B037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21,107,508.14	3,787,270,679.85
资产总额	21,163,823,515.95	18,671,846,801.42
负债总额	17,101,340,609.54	14,894,594,801.2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43,601,565.23	2,827,854,2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349,472.85	393,639,319.5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0.8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4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2.8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拟增加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7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43期E款"产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8月1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6.31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43期E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6/7/27	2026/8/18	0.93	100,056.31	56.31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2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3日

至2026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借款暨关联交易并由其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3	《关于建议延长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的议案》	√	√

注:因股东会议案名称字数限制,议案1对应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名称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并由控股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其内容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完全一致。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连)股东名称: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志勇、张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6/8/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6.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7.登记时间:2026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8.联系人:许婧然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邮 箱:lpk@lopal.cn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进入会场进行登记;

3.凡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借款暨关联交易并由其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建议延长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9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共计32,931.3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115,403股,发行价格20.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999,986.57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099,158.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900,828.30元。上述资金于2026年4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6]B03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11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100,000.00	80,000.00	80,000.00
2	8.5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79,000.00	60,000.0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48,000.00	45,790.08
合计		227,000.00	188,000.00	185,790.0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724.50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2,72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11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80,000.00	19,163.39	19,163.39
2	8.5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60,000.00	13,561.11	13,561.11
3	补充流动资金	45,790.08	–	–
合计		185,790.08	32,724.50	32,724.5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09.92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06.8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06.82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
2	发行人律师费用	123.58	123.58
3	发行人审计及验资费用	28.00	28.00
4	登记费	8.78	8.78
5	印花税	46.46	46.46
合计		206.82	206.82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综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2,931.32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931.32万元进行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5号)。

四、相关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2,931.32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增资及借款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增资及提供借款,并由常州锂源向其全资下属公司山东锂源和湖北锂源增资及提供借款,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及借款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锂源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